

破茧重生 老工业基地绽放新活力

—— 改革开放40年的洛阳答卷

开栏的话：
改革开放40年，变化最大的是城市，感受最深的是企业。每一个城市的崛起，每一个企业的发展，无不见证着改革开放带来的深刻变化。从今天起，本报开设“百城百县百企调研”专栏，聚焦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地区和企业，报道其探索实践和经验，展现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开放的伟大征程。

□ 本报记者 王 岩

“在这个1.5万平方米的现代化仓库里，存放着5000多种拖拉机配件。只需操作手机软件，便可以发往全球各地。”中国一拖集团主管配件仓储的小杨（杨帆）向记者介绍着自己所从事的工作，2003年进厂的杨帆在这里还有一个特殊的称号——“拖三代”。

40年前，杨帆的父亲大杨（杨建林）通过招工来到中国一拖。1983年，“1头牛价格、8头牛力气”的小四轮拖拉机问世，成为改革开放后农民家庭的“标配”，杨建林也

成为中国一拖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演变的见证者。时间再回拨至1958年7月20日，在锣鼓声中，杨帆的爷爷老杨（杨一川）作为中国一拖首任团委书记，亲眼目睹了新中国第一台拖拉机的问世。

三代人，随着中国农机技术的发展革新，经历了洛阳传统装备制造产业的转型升级，也见证了这座工业重镇翻天覆地的历史变迁。作为共和国的长子，洛阳乘着改革开放的东风，坚持改革推动、开放带动、创新驱动，推动经济发展增动力、添活力，闯出了一条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之路。2017年，洛

阳GDP首次突破4000亿大关。更令人欣喜的是，产业结构实现了“三产超二产”的历史性转变。

“发展财富遇到了转型问题”

计划经济时期，作为国家重点建设的城市之一，洛阳曾站在中国发展的潮头，一度跻身全国十大工业城市行列。“一五”期间，国家156项重点骨干项目中有7项落户洛阳。在这里，诞生了我国第一台拖拉机、第一台压路机、第一台军用越野汽车、第一条浮法玻璃生产线、第一批汽车变速箱轴承等众多的“全国第一”，“洛阳制造”也因此闻名全国。

改革开放后，与沿海发达地区相比，洛阳的发展步伐慢了下来，曾经的“发展财富”也逐渐遇到了转型问题。“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和其他一些老工业基地相似，洛阳在很长一段时期存在思想观念不够活、体制机制不够顺、产业结构不够优、质量效

益不够好、创新动能不够强等问题。”洛阳市国资委总经济师莫文刚介绍说，洛阳在改革开放中面临的问题清单，具有很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

审视这些问题和矛盾，归根结底是体制机制上出了问题。莫文刚给记者举了这样一个例子：曾经在洛阳涧西区有一家国有企业，生产设备上的一个小配件坏了需要更换，因为要层层审批统一采购而耽误了生产。“几颗螺丝钉闲置一条生产线，这样的怪现象在那些年不算孤例。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这些问题根深蒂固，严重影响了洛阳经济的运行效率。”

国有企业是推动洛阳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随着改革开放深入，计划经济体制越来越不适应时代发展，国有企业遇到了城市转型发展的新课题。如何将“新问题”转变为“新财富”也随之成为洛阳面临的时代命题。

“在一块钢板上促裂变”

如果说深圳是从一张“白纸”上建设起的现代化大都市，那么像洛阳这样的老工业城市就如同在一块“钢板”上促裂变。

“不改革，国家没有发展，企业更没有出路。”谈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的改革发展进程，总经理王春民颇为感慨。大学毕业后，王春民来到中信重工的前身洛阳矿山机器厂，在这里一干就是37年。

作为我国“一五”时期156项重点骨干项目之一，洛阳矿山机器厂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存在着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缺乏经营自主权，以及大锅饭、铁饭碗等弊端。20世纪80年代，洛矿下放地方成为省管企业，仍没有脱离政府体系。1993年，通过跨行业、跨地区、跨主管部门的变更，洛矿被并入中信集团。“在与政府的脐带被

切断后，由于企业基础差、包袱重，中信重工一度陷入资不抵债的地步，也有过连续19个半月发不出工资的情况发生。”王春民介绍说。

困境中，中信重工的领导班子深刻认识到：要成为市场竞争型企业，必须改革现有机制。由此，中信重工开始了艰难的三年脱困计划。“首先是打破僵化的用工制度，推行定编定员、下岗分流、减员增效。人数从最多时候的18,000人减到了9000人。”据王春民介绍，通过改革破除了“终身制”“铁饭碗”，实行全员聘用制。同时，在国家政策支持下，中信重工实施债转股，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将经营机制转换到市场经济的规则上来。

“那个时候没有电脑，只能用手画图，效率很低。我们30多个人挤在20多平方米的屋子里，条件非常差。很多大学毕业生来应聘，看到这样的工作环境，转头就走了。”今年57岁的王凯是中信重工工艺研究所的一名工程师，他向记者谈起曾经的工作环境。在听到父亲如此描述后，从事研发特种机器人工作的王一冬则在旁边打趣道，“我们现在使用的是双屏计算机，26个人在近千平方米的实验室里工作。”王一冬坦言，跟自己的爷爷奶奶和父母相比，不论是工作环境还是生活条件，都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见一叶而知深秋，窥一斑而见全豹。如今，中信重工已实现由传统制造型企业转型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企业，以“核心制造+综合服务”的商业模式在国内外高端市场树立起了中国制造的牌。全面深化改革，更让洛阳的大型国企焕发出新生机。C919首飞成功、首艘国产航母下水、“天舟一号”飞天、“蛟龙”潜海……凭借雄厚的科技实力，“洛阳元素”在国家重点项目工程上不断崭露头角。

» 2版

百城百县百企调研行

38部委联合惩戒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重复专利侵权等六类严重失信行为将面临33项惩戒措施

□ 本报记者 王砾尧
□ 实习记者 孟佳惠

日前，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38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明确重复专利侵权行为等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将面临33项惩戒措施，不仅涉及企业层面的发债、银行授信、政策资金支持等，同时也涉及当事人个人层面的铁路乘坐、不动产购买、旅游、公务员报考等。并要求2018年12月底前实现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

《备忘录》明确，重复专利侵权行为、不依法执行行为、专利代理严重违法行为、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挂靠行为、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以及提供虚假文件行为等在内的六类行为将被认定为知识产权（专

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据介绍，联合惩戒对象为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为法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该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该主体实施者为非法人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非法人组织及其负责人；该主体实施者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备忘录》中的惩戒措施共计33项，主要包括针对失信行为主体公司和针对失信主体个人两个层面。其中严重失信公司将被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补贴性资金、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不予受理企业债券发行、限制设立金融机构、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提高财产保险费率等，并成为各部委的重点监管对象。同时，这一失信行为将会成为银行授信、信用类债券核准和注册、股票和可转债发

行、外汇额度核准、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基金销售资格等多类审核、核准的重要参考标准。

严重失信个人将会被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限制担任金融机构实控人等、限制获得认证证书、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限制乘坐飞机等交通工具、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取得表彰奖励等、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备忘录》列举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的惩戒措施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两方面共33条惩戒措施，明确对联合惩戒对象可采取一种或多种惩戒措施。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的惩戒措施方面，《备忘录》提出5条措施，包括加大监管力度，依法从重处罚违法行为；取消进入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专利快速授权确权、快速维权通道资

格；取消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资格；取消申报国家专利运营试点企业资格；在进行专利申请时，不予享受专利费用减缴、优先审查等。

在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方面，《备忘录》提出28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对政府性资金申请从严审核，或降低支持力度；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依法限制其作为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失信情况记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互联网征信系统；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依法对申请发行企业债券不予受理等。

对于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的

实施方式，《备忘录》提出，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定期向签署《备忘录》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提供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备忘录》规定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按照实际情况定期将执行情况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从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撤销的单位或个人，相关部门应及时停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山西太原市民排队预约 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币

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将发行的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币预约开始。图为在山西太原，市民在银行排队预约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币。

张云 摄

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将开展认定

从今年起到2020年，分三批次认定300家，每批次认定100家

本报讯 记者袁琳报道 近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通知，部署开展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工作。国家发改委会同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将综合考虑模式类型和区域特点，认定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以下简称“示范园”），并制定了《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坚持高起点、高标准认定示范园，从今年起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分三批次认定300家，每年每批次认定100家。

《办法》要求，示范园按照“当年先创建、次年再认定”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通过竞争性选拔择优认定。第二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将视首批示范园认定情况适时开展。

据了解，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特色鲜明、融合模式清晰、产业集聚发展、利益联结紧密、配套服务完善、组织管理高效，具有较强示范作用，发展经验具备复制推广价值，且经国家认定的园区。

在支持政策上，《办法》提出，示范园所在县（市、区、旗、农场）或地市政府，可以示范园为重点，在不改变资金用途和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统筹利用各项涉农资金支持示范园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完善示范园供水、供电、道路、通信、仓储物流、垃圾污水处理、环境美化绿化等设施条件。鼓励地方各级政府优先安排资金，支持示范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示范园入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可以优先申报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企业债券。入园小微企业可以增信集合债券形式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企业债券。

示范园用地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鼓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依法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等途径，多渠道保障示范园用地需求。

国家发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适时对示范园开展考核评估，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有进有退”的动态管理机制。

重点推荐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坚定推进改革开放

2版

从“赤脚医生”
到“家庭医生”

2版

新闻热线：(010)56805028
Email: crdzbs@163.com
本版编辑：王 淼